二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孪生激光焊机器人工作站，型号：DT21），生产厂为（深圳市为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田寮大厦 1109）。

2.（数字孪生焊接机器人教学实训系统，型号：V1.0），生产厂为（深圳市为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田寮大厦 1109）。

3.（具身智能 IETM 工业化手册开发与培训平台，型号：IETM-EI-100V1.0），生产厂为（上海琨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 8218 号 1 幢）。

4.（AR 眼镜及本地化部署服务器，型号：META-A01 定制），生产厂为（上海琨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 8218 号 1 幢）。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甘肃聿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甘肃聿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2日